



【学者视线之周泽专栏】

“滞纳金封顶”意味着什么？

10月29日《北京青年报》消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审议的行政强制法将规定,“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这不由让人将之与2006年7月郑州曝出的天价养路费滞纳金事件联系起来:一辆吊车欠缴养路费三年,欠费本金不到6万元,而滞纳金却高达49万元。在这起曾经引起养路费合法性之争的天价养路费滞纳金事件中,天价养路费滞纳金的合理性也曾备受质疑。审议中的行政强制法关于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封顶的规定,似乎正是在回应公众对天价滞纳金的质疑。

对因欠缴税费或罚款而加处罚款或滞纳金设定一个限度,是必要的。罚款或滞纳金,目的不外乎督促当事人履行缴纳税费或罚款义务,

而不是为了向当事人多收取额外费用。天价滞纳金的出现,意味着在相应行政法律关系中,加罚的滞纳金已经纯粹成了对当事人的惩罚,而不再具有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意义,完全失去了滞纳金这一制度的应有功能。而且,在滞纳金累计成了“天价”的情况下,当事人往往已经无力缴纳,从而使相应滞纳金不可能被执行,最后只能不了了之。这意味着,相应法律法规加处罚款或滞纳金的条款也就基本上失去了约束力。这样,“有法必依,违法必究”也就成了空话。因此,对加处罚款或滞纳金设定一个限度,使之被控制在当事人能承受的范围之内,正体现了立法的科学性。

从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的角度来看,加罚幅度越高,督促的效果可能会越明显。

加罚不封顶对当事人缴纳税费和罚款,可能会有更大的强制效果。但滞纳金不封顶只能沦为一种纯粹的不教而诛的惩罚,从而失去其应有的制度纠错功能。因此,对于行政职能部门来说,不能只借助加处罚款或滞纳金这一措施来督促当事人履行税费或罚款缴纳义务,更重要的是要及时向应缴税费或罚款的当事人进行告知和上门催缴,在告知和催缴仍无效的情况下,甚至可以采取诉讼等措施,强制收缴,而不应对应缴税费和罚款的当事人不管不问,直到罚款和滞纳金日积月累达到了天价才来过问。

实际上,既往的天价滞纳金事件中当事人的罚款或滞纳金之所以形成“天价”,正是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行政懈怠,未能及时履行清

收税费或罚款职责的结果。如果有关职能部门能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及时催缴应缴税费和罚款,即使法律法规未对加处罚款或滞纳金设定上限,也不致于产生天价滞纳金。审议中的行政强制法虽然对加处罚款或滞纳金设定了上限,但如果行政机关不能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及时催收应缴税费或罚款,导致对当事人欠缴税费或罚款而被加处罚款或滞纳金,即使不到天价,仍然是不应该的。从这个意义上讲,行政强制法草案规定,行政机关依法实施执行罚款超过30日,当事人仍不履行的,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划拨存款、汇款或者拍卖查封、扣押财物的方式强制执行,是有道理的。

(作者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教授)

人大代表“暗访”应成为常态

■热点纵论

为了避免走过场、形式主义,北京市人大代表在视察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时,可事先不向视察单位打招呼暗访和“突然袭击”,以便了解最真实的情况。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日前听取并审议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

(10月30日《新京报》)现实中,一些人大代表在行使自己职权时情况如何呢?对此,大家或许并不陌生:警灯开道,前呼后拥,张灯结彩,热热闹闹。正像新闻所说的那样,目前,人大代表在视察过程中,往往都是事先准备好的,视察出现流于形式的问题。诸如听汇报、看演出,甚至看什么、听什么,怎么听,都已经排得周到妥帖——本该是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某些人大代表,倒似乎成了权贵的代表,成了被人随意摆布的

傀儡,一切都如同演戏一般。至于视察的结果,能发现和解决什么问题,自然是可想而知了。这样的“视察”,除了劳民伤财,还有什么意义?

这种走过场的视察浪费了被视察单位的人力物力,增加了被视察单位的负担。

更重要的是,这种所谓视察,造成了极坏的影响:既养成了某些人大代表浮夸的作风,也助长了被视察单位个别领导弄虚作假,糊弄人大代表的恶习,而真正存在的问题却被掩盖了,致使老百姓对人大代表失去了应有的信任,也使某些人大代表在群众中威信扫地。

如今,北京市让人大代表事先不向视察单位打招呼暗访和“突然袭击”,这是人大代表工作方式的本质回归,也是对人大代表意义的一次正本清源。惟其如此,才能避免形式主义,摆脱已往的窠臼,从而了解到最真实的情况。(济通)

“放倒证”是办证经济的缩影

■公民发言

千百年来,农民收玉米都是先割倒秸秆再掰下玉米,但河北省成安县漳河店镇朱庄村70多岁的张振岭老汉今年遇到了桩70年不遇的怪事:镇政府规定,不办《秸秆放倒证》一律不准放倒秸秆!

(10月30日《法制日报》)当地农民对这一“新政”极度不配合,他们的应对办法是收玉米时远远看见“禁烧”办的人来了就跑掉。这事十分搞笑,农民收自家地里的玉米弄得倒像是偷玉米的。怪不得有人喜欢称农民为“刁民”,不就是要你办个证嘛,为什么有法不依非要小偷似的跟政府作对?但稍有生活经验的人都知道,办任何证都是要交钱的,要想成为国家公民办张身

份证要钱,不小心想生个孩子办个准生证也要钱,只要言及管理,接下来的就是办证,有证办就有费收,就有理由执法处罚,有权处罚就有处罚收入,就有人偷偷贿赂。

农民是善良的,而权力又永远都是正确的,要怪就怪玉米为什么不能只长玉米不长秸秆,就因为玉米偏要长秸秆,以致“放倒证”搞得当地官员很没面子,真是罪过不小。可是,就算玉米以后都不长秸秆,取消了放倒证,但在办证经济的管理逻辑下,还会有其他同样吊诡的这证那证出现。有人笑谈,什么都要办证,以后农民种玉米要不要办准种证?吃玉米是不是要办准吃证?用秸秆喂牛要不要办准喂证?这不是恶意揣测,放倒证都出来了,离这些还会远吗?(范大中)

[10月30日读者挑刺]

1. 读者金先生等:10月30日A11版《会龙庄之谜》第一个小标题第三段第一行中“和王申”应为“和■”。(编辑:张■,校对:陈维琴)

30日A6版《关键是大学校长如何产生》第四段第四行中“任职期间”应为“任职期间”。(编辑:赵勇,校对:吕苏林)快报向广大读者致歉,欢迎挑刺,电话:96060

学生的权利可以为公共利益牺牲?

■今日视点

为了迎接检查,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河南信阳市浉河区城区范围内的20多所中小学校,每个学校抽出40名学生到马路上去“执勤”——捡垃圾。每天四次,每次都是一个小时。一直“执勤”到11月5日结束,而且要风雨无阻。正常上课时间去大街上捡垃圾,家长们普遍感到不解和不满。

(10月30日《东方今报》)如果不是媒体“多管闲事”报道了出来,让学生停课上街捡垃圾在很多人看来是在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别说是为了迎接检查这么“重要”的公事了,就算是很多领导自己家办私事,不也经常动员学生停课前来助兴的

吗?也许正是因为为了迎接检查,所以部署学生停课上街捡垃圾的领导才会心安理得——我又不是谋私利,你总没什么好说的了吧。但事实上,正是这种戴着所谓“为公无私”帽子的行为,对学生们权利的侵害才更隐蔽,也更有麻痹舆论的能量。

稍有常识的人都会知道,这种“临时整洁”是现有检查机制弊端下的畸形产物,也是畸形政绩观的极端体现。但我们姑且不论这些,我想问的是,即使目的正当的行政行为,它就有强制孩子们牺牲自己的学习乃至玩乐时间吗?在所谓的城市形象和公共利益面前,学生们个人的权利就真的能够这么轻易被牺牲掉吗?

不妨来回顾一些耳熟能

详的情景:上级部门要检查交通安全管理情况了,学生们便化身成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员上街“执勤”;要检查食品安全情况了,学生们便配合有关部门上街“执勤”发传单;上级要检查环境卫生了,学生们便成群结队上街捡垃圾……

不错,学生们容易组织,又很听话,用起来最方便。但这就代表他们的合法权利可以被所谓的公共利益随意侵犯吗?也许在很多管理者的眼中,他们都是孩子,也谈不上什么完整的权利,所以要求他们做这做那也不存在侵权之说。但请不要忘了,他们虽然是孩子,但他们的权利也是不容侵犯的,他们有权正常上课,有权不被各种莫名其妙的任务拉上街头。他

们或者没有给自己维权的意识,但学校呢?教育部门呢?为什么他们要眼睁睁地看着孩子们被迫放下书本走上街头?也许在学校和教育部门的眼中,孩子们根本就是权利可侵犯的人。所以,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才会出台诸如“不准留长发”之类限制学生人身权利的规定,甚至到了大学,也有“男女同学公共场合不得手拉手”之类的荒唐规定冒出来。教书育人者尚且如此,寄希望于他们帮学生维权岂非痴人说梦。

随意侵犯学生权利很可怕,更可怕的是这种侵犯已经成了一种下意识的习惯。如果一个孩子从小就不能享受完整且不被侵犯的权利,他们长大后,又怎么会形成对自己、对他人的权利意识?(冬晖)

积分有好礼 百万大回馈

自助服务热线 10001
网上客服中心
js.ct10000.com

中国信信情牵挂,我的e家庆百万用户,百万好礼,积分兑换,全面启动,各类好礼等着您;查询积分,还可免费获赠精美全家福水晶相框。

- 活动时间: 2007年9月26日开始
- 活动内容: 我的e家积分兑换活动全面启动,兑换礼品精美多样。

2007年11月30日前,凡我的e家客户,在网上客服中心查询积分上传照片,即可免费获赠全家福精美水晶相框一个(仅可),百万好礼赠完为止。

- 积分查询方法:
 - ★网上客服中心查询: http://js.ct10000.com
 - ★营业厅查询: 当地营业厅柜台直接查询。

我的e家除可享受积分回馈,优质服务外,还可享受e6、e8客户的超值优惠,其中e8宽带版e8,更可体验到超级别速的快乐,感受到无线上网的自由,假日乐回,欢乐时光,全家共享!

赠

中国信 中国信
CHINA TELECOM
世界无疆 服务无边

中国电信江苏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10001
Customer Hotline

用户至上 用心服务 Customer First Service Foremost